威环审书〔2026〕13号

TFT OLED

威海睿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威海睿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TFT液晶及OLED中间体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书》、评审会专家意见及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威海市文登区堆金路2号文登化工产业园绿谷新材产业园，总投资2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项目依托威海市文登区化工产业园绿谷新材产业园现有厂房、辅助工程、储运工程，设置2条生产线，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设施、固废处置设施等环保工程，废水治理设施、事故水池依托绿谷新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成后，可生产2个系列产品，共240t/a，其中nCPBr（烷环溴苯）系列产品包括3CPBr（丙基环已基溴苯）80.4t/a、2CPBr（乙基环已基溴苯）39.6t/a; nPCKm（烷基环已基苯酮）系列产品包括3PCK2（丙基环已基苯乙酮）99.6t/a、3PCK4（丙基环已基苯丁酮)10.7t/a和3PCK5(丙基环已基苯戊酮)9.7t/a。

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506-371003-04-01-57946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鲁工信发〔2022〕5号）《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威环委办〔2026〕3号）《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文登区三街道部分区域（中心城区外）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专家评审意见和《报告书》结论等材料，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符合威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强化各装置减污降碳措施，减少各种污染物、二氧化碳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车间、污水收集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要按《报告书》要求做好防腐、防漏、防渗等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或明管铺设设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项目工艺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真空泵废水、喷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收集后经“一企一管”排入绿谷新材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绿谷新材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其修改单表 4 三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表 3 标准和文登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进入文登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文登区创业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外排生活污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纳管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经绿谷新材产业园处理后 COD 和氨氮污染物排放量（管理指标）须控制在 0.989t/a 和 0.048t/a 以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提高装置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从物料储运、生产过程、污染防治等各环节严格控制项目特征废气排放。加强设备密封和负压控制措施，强化日常检测、检漏及维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各类工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项目 VOCs 排放量须控制在 0.368t/a 以内。

1.有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工艺有机废气、无机废气等各类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收集、处理。项目溴代反应、酰化反应产生的酸气经四级碱液吸收后分别通过两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工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外排溴化氢、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要求；VOCs、甲苯、丙酮、肼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限值、表2标准限值。

2.无组织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采用密封性好的设备、耐腐蚀的材料，强化设备密封和日常检测、检漏及维护工作。强化生产设施密闭和负压控制措施，有机液体物料要储存于罐装或桶装等密闭容器中；生产过程中液体物料须采用密闭管道泵送，尽量减少中间物料的储存时间；各原料加料过程中要密闭空间加料或使用上料泵，减少源头无组织排放。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要求，厂界VOCs、甲苯监控点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3限值要求，厂界氯化氢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7标准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且不对周边声环境敏感场所产生明显影响。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贮存和综合利用工作。

1.一般固体废物。厂内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废原料外包装等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须对委托的综合利用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受托的综合利用单位应满足处置需求且具备生产条件。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包括蒸馏前馏分和釜底残渣、废水合胼、脱色结晶废活性炭和废硅藻土、废硅胶、废原料内包装、废原料桶、废导热油、喷淋废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应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落实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管控工作要求，按照“应焚烧、尽焚烧，可焚烧、不填埋”的原则，委外处置时选择利用、焚烧等处置方式。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高标准做好防渗、防泄漏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并设立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溴化钠盐、氯化钠盐、硫酸钠盐和含氯化铝母液疑似危险废物，须进行危险废物鉴别，鉴别完成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完成后根据鉴别结果进行合理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书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五）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

治主体责任，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自行监测方案，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完善环境应急和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强化生产环境管理及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报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文登区大队备案。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分区域做好防渗、围堰设置、导排等措施，依托园区事故水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风险源安装预警和监测装置，定期加强对相关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进行设计、建设、验收、运行和维护管理，并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资金、人员和物资，物资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和更换。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要求，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并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报告。

（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项目要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文

件要求，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稳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的有关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依法披露、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 37/T3535-2019）《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平台、监测点，完善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根据威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审核备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有关手续及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做到依法排污。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17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文登区大队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17 日印发